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王 沛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014005486

D929.2-53

03

V2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王 沛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航

C1693190

D929.2-53
03
V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 第2辑/王沛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ISBN 978-7-208-11625-2

I. ①出… II. ①王… III. ①出土文物—文献—研究—中国②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
K877.04②D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8130号

责任编辑 解 锟

封面装帧 王晓阳

本书获得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 SJ0709)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 030102)的资助。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

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

(第二辑)

王 沛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23,000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625-2/D·2335

定价 32.00元

丛书总序

中国古代法制源远流长,成文的礼制典章不胜枚举,文书档案汗牛充栋,仅以手头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为例,前者为十四卷本,后者又洋洋十大册,珍稀的尚且如此,普通的则何以观!再说我国古代的法制形式,律、令、格、式之外,还有章程、故事、事类、判牍等,林林总总,纷繁杂陈。如此庞大繁杂的法制体系是如何形成的?要解答这个问题,尤其要说清楚我国上古时期,乃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演进过程,诚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

目前我们可见的传世法律文献主要集中在唐代以后,唐之前,特别是汉魏之前保存有法制资料的古书则相当鲜见。过去曾有学者根据传世古籍的记载,整理出《法经》到《大清律》的律系表,看似线索清晰,沿革明确,但是该律系表的前半部分却存在诸多令人迷惑的地方。古书中片言只语的记载,往往真伪错杂,彼此矛盾,先辈学者焚膏继晷,皓首穷经,力图厘清法制本源,然而苦于没有更多史料的支撑而踟躅不前,陈陈相因。近二三十年间,沧桑巨变,这种局促的状况才突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源自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

近年出土的古文献数量惊人,以竹简木牍为主,兼之以铜器铭

文、帛书、封泥等,其中法律史资料所占比重不小,诸如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的面世,使我们首次见识了秦汉律令的原始模样;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中关于古代法律思想的论述,更令人耳目一新。类似的重要文献资料,至今仍然在接连不断地出现,其报道常见于新闻、杂志和学术期刊,其释文、图版大多相继以煌煌巨著的形式出版发行;打开网络,与出土文献研究相关的网站也不在少数,其规模之大、热情之高、学者之众,以“沸腾”二字来形容并不为过。其间,古代法制的研读首当其冲,古代法制如此直观地贴近数千年后的现代人,法制形式的存废、律系脉络的梳理开始被重新审视。

面对卷帙浩繁的新材料,以法史研究为主的研究却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很多新资料尚未纳入法史学者的视野。例如包山楚简公布已经有二十五年了,其中司法简占绝大部分。可以说,研究战国法制无法绕过这些资料,把握秦汉主流法制传统也少不了与这些史料比对。可惜相关探讨至今冷寂过甚,深入研究更不待言。法律史教本中很多常见的基本问题实际上尚未解决。解读传世文献率尔操觚,难及实质的新八股文风依旧存在。回想一百多年前,敦煌遗书遭盗劫而零落国外,国弱受人欺,自家书都无处觅。对此,陈寅恪曾痛叹道:“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而今,出土法律文献俱在,却束之高阁,漠然置之;当今所见结合出土文献研究的法史论著,出于日本学者之手的不少。尽管说学术无国界,但到那时我们去东瀛(或他国)讨教,正应着了前辈学者的含讖诗句:“群赴东邻受国史,神州士夫羞欲死。”

为了扎实出土文献与法制史的研究,并创建彼此交流心得的平台,本所编纂了这套“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既包括学者的专著,也包括作为本所所集的主题研讨论文。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尽到绵薄之力。也欢迎学界同仁支持

和参与。

人讲现实,人也讲精神。“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在这个世界留下我们的痕迹,否则我们凭什么在这里。”苹果之主乔布斯的话自然深刻。

祈学术之树常青!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11年10月31日

目 录

从书总序 1

也说质钱	徐世虹	1
竹简秦汉律与《周礼》比较研究(二)	朱红林	10
里耶秦简所见的“牢监”与“牢人”	[日] 水间大辅	25
《里耶秦简·壹》所见法律文献校读(二则)	鲁家亮	35
里耶简“御史问直络帛程书”传递复原——兼论秦汉《行书律》的 实际应用	于洪涛	43
里耶秦简所见中国已知最早庶民财产继承遗嘱初探	张朝阳	61
读简札记数则	闫晓君	72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吏议札记	[德] 陶 安	82
《奏谏书》中的秦汉财产犯罪案件	张 铭	101
张家山《奏谏书》案例二二之谦、讠制小考	欧 扬	141
薛允升《汉律辑存》稿本与汉律沿革	曹旅宁	154
郑倖窃马杀人案之疑	张伯元	166

包山楚简《廷志》文书札记四则	刘国胜	175
包山楚简“正狱”文书二题	王捷	184
丁、庚、子、卯日不办公——从包山楚简论战国楚国左尹行政的 择日宜忌	游逸飞	202
“刑”字古义辨正	王沛	209
刑鼎源于何时：从枣阳出土曾伯雥钺铭文说起	王沛	230
第二届“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学术研讨会纪要		246

I 袁总译丛

I 袁总译丛		
01 林兰来	(二) 袁总译丛《西周》已著又著前	
25 林兰来 [日]	“人牢”“已”“盟”“西”“西”“西”“西”	
32 袁总译	(二) 袁总译丛《西周》已著又著前	
3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3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3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4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4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4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4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4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5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5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5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5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5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6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6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6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6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6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7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7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7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7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7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8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8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8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8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8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9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92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94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96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98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100 袁总译	“西”“西”“西”“西”“西”“西”“西”“西”	

也说质钱

徐世虹*

众所周知,在秦及汉初法律文本中有关于人身抵押的“强质”与“和受质”用语,法律禁止债权人单方强行以人身抵押,同时也禁止债权人、债务人合意以人身作为抵押。其立法意图亦延伸至唐律,唐律禁止以良人为奴婢质债。^①以秦汉及唐时的律文可知,“质”是表示抵押的用语。与此同时,在秦及汉初律中还出现了“质钱”一语。

一、相关资料与解释

《二年律令·金布律》429—430 简:

A 官为作务市及受租、质钱,皆为铍,封以令、丞印而入,与参辨券之,辄入钱铍中,上中辨其廷。质者勿与券。

租、质、户赋、园池入钱,县道官勿敢擅用,三月壹上金、钱数

* 徐世虹,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

① 唐《杂律》“以良人为奴婢质债”条载:“诸妄以良人为奴婢,用质债者,各减自相买卖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减一等。仍计庸以当债直。”所谓“质债”,即以人为债务抵押。凡是以平民充作奴婢用以抵押的,减相卖为奴婢罪三等量刑,被抵押者已付出的劳动可折抵为债务。此律的打击行为是以良人为奴婢质押债务,其立法意图在于保护平民的身份地位,禁止因债务而导致社会阶层关系的变动。而秦及汉初律的禁止“强质”并未特别突出身份,其立法意图或更在于对人身权利的保护与债务关系的规范。

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丞相、御史。

律文规定:官府经营手工业、市场所得及所收取的租金、抵押之钱,^①均制作盛钱的容器,用令、丞印封入,为相关者写好三份券书,然后将钱装入容器中,三份券书中的中券上交官府。抵押人不给券。租金、抵押、户赋、园池所得之钱,县道官不得擅用,每三个月向二千石官报告金、钱数量,再由二千石官报告丞相、御史。其相关内容已见秦《关市律》:

B 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②必辄入钱𧇵中,令市者见其入。

不从令者,赀一甲。

只是该律文的抄录显然要简略些,其中也未涉及“质钱”。新见岳麓书院藏秦简中,又出现了与此内容相似的律文:

C 1411 · 金布律曰:官府为作务市受钱,及受赏、租、质它稍入钱,皆官为𧇵,谨为𧇵空,毋毋令钱

1399 能出,以令若丞印封𧇵而入,与入钱者叁辨券之,辄入钱𧇵中,令入钱者见其入。月壹输

1403 𧇵钱,及上券中辨其县廷。月未尽而𧇵盈者,则输之。

不如律,赀一甲。^③

与 A 相比,C 的记载更为具体,反映了“赀”、“它稍入钱”、𧇵的标准、入钱须有纳钱人在场、钱每月上缴一次、不到一月而入钱已然溢出亦当上缴及罚则等细节。其“月壹输”与“三月一上”之异,应是前

① 文中的“质钱”,暂译为“抵押之钱”。下文“质者”的翻译亦取此意。

② 此句整理小组读作“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此从陈伟之读。参见陈伟:《关于秦与汉初“入钱𧇵中”律的几个问题》,载《考古》2012年第8期。

③ 陈松长:《睡虎地秦简“关市律”辨正》,载《史学集刊》2010年第4期。其中“官府为作务市受钱”,陈伟读作“官府、为作务市受钱”,此从。

者输县、后者上二千石所致。^①又据此律可知，A 中的“官为作务市及受租、质钱”句，其完整之句应是“官为作务市受钱”。

对 A 中的“质钱”，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注为“抵押”；^②三国时代出土文字资料研究班同解，又引《宋书·何承天传》所见“质钱”以为参考；^③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认为，《金布律》该条是有关百姓借贷官物、负债于公的规定。^④对于岳麓简所见“质钱”，论者亦持“典押”之说。^⑤但有关“质钱”的性质与来源，既往研究并未深究。最近有学者对质钱有较深入的研究，首次提出质钱的性质为“官府为大型交易提供质剂而收取的租金”，^⑥为理解质钱提供了新见。

二、字义与律文结构

关于“质”，《说文解字·贝部》赘、质互训，“质，以物赘钱”，“赘，以物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谓贝当复取之”，段注：“放者当复还，赘者当复赎，其义一也。”故质、赘之义诚如段注所云，“若今人之抵押也”。此意与前文所述人身抵押的文例一致，表明在许慎的时代，质押已是普遍的现象。另从后世的资料看，“质钱”所反映的一个基本意思是可以明确的，即债务人以物或以人身为抵押借钱，即所谓质押

① 睡虎地秦简中也有相关内容。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岳麓书院藏秦简涉及此律的异同比较，可参上揭陈松长、陈伟之文。关于“月壹输”与“三月一上”，可参见本书附录“现场讨论稿”中的陶安之见。

② 张家山 247 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7 页。

③ “三国时代出土文字资料的研究”班：《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二年律令〉译注稿その（三）》，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78 册，第 169 页。

④ 专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译注（一〇）——金布律》，载《专修史学》第 44 号（2008 年 3 月）第 124 页。

⑤ 陈松长：《睡虎地秦简“关市律”辨正》，载《史学集刊》2010 年第 4 期。

⑥ 陈伟：《关于秦与汉初“入钱铸中”律的几个问题》，载《考古》2012 年第 8 期。

借贷。如研读者已征引的《宋书·何承天传》：“时有尹嘉者，家贫，母熊自以身贴钱，为嘉偿责……承天议曰……嘉母辞自求质钱，为子还责。”“以身贴钱”就是以人身为抵押借钱，用何承天之语就是“质钱”。又《南齐书·陆澄传》载“扬州主簿顾测以两奴就鲜质钱，鲜死，子晔诬为卖券”，是指顾测以两名奴隶为抵押向陆鲜借钱，陆鲜死后，其子陆晔妄称抵押借贷契约为买卖契约。此种以物质钱的契约，即为同书《萧坦之传》中的“质钱帖子”。上述两例中的“质钱”用法也符合《说文解字》之义。尽管这是后世的材料，但从“强质”、“和受质”之“质”到“质钱”之“质”，质的抵押之义应可明朗。^①

不过上述“质”与“质钱”反映的是私人债务关系中的人身抵押，而 A、C 中的“质钱”，明显是公权下的官方活动所得。

从 C 看，所谓“官府为作务市受钱，及受赍、租、质它稍入钱”，其“受钱”实际分为两类：一是“官府为作务市受钱”，一是“受赍、租、质它稍入钱”。A、C 简均以“及”字分别这两类钱。如论者所言，“及”在

① 《二年律令·奏谿书》100 简有“毛买(卖)牛一，质，疑盗，谒论”句，整理小组注为“问”。研读者持说不一，有释为抵押而以《周礼》“质剂”佐证者，也有取证《周礼》“质马”而释为“评价”者。参见彭浩、陈伟、王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谿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61 页。质剂是买卖凭证，抵押是“以物质钱”，二者应不是一个关系，故后说或可从。又，郑司农注质剂为“今券书也”，郑玄注则云“谓两书一札而别之也。若今下手书(孔疏“汉时下手券则今画指券，同古质剂同也”)，言保物要还矣”。以二郑之说可明两点：其一，以汉时器物说周制，明当时的契约文书已不用“质”，《奏谿书》案件 22 所见“贾人券”、“缗中券”及汉简中习见的券书可明此点。其二，郑玄注“保物要还”，孙诒让《周礼正义》引孔广森云，“言人相借贷物为之中者，保其必还。过时不还，则责保者也”（《续修四库全书》编辑委员会：《续修四库全书》83《经部·礼类·周礼正义》卷二七，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可见郑玄所理解的“质”已超出了单一买卖契约的含义，具有担保之意。清人对质剂的理解，亦有文券之说，并认为与东晋时的“输估”、“散估”相关。惠士奇《礼说》卷四：“古之质剂，后世之文券也。东晋及梁陈，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者，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文收四，名为散估。”（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输估”、“散估”参见《隋书·经籍志》，其性质实为抽税。此与秦汉渊源如何，目前未详。

秦汉律中常表示并列结构。^① 后世《大清律》注“及”为“事情连后”，按律学者的理解是“凡系人与事，各有不同，而罪无分别者，则皆以‘及’字联属之”。^② 较之秦汉律，其在律文的结构上不无共通之处。B云“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钱赀中，令市者见其入”，正表明在抄写者的意识中，“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与赀、租、质等钱不是一事，故只将其作为与关市有关的内容抄录。“令市者见其入”也表明这些钱的缴纳主体只是“市者”，若包含了赀、租、质等钱的缴纳者，则如岳麓简所见，混言为“入钱者”。此外，律文不仅以“及”字区分事项，“及”字之前的“受钱”与之后的“受……钱”，也明显表示所受是两种钱。

据此，这两类钱一是官方经营市场所得，另一是非市场经营所得。

三、关于质钱性质的推测

所谓非市场经营所得，是否因公债关系而产生？以现有资料可知：首先，法律允许合法的官物借贷。睡虎地秦简工律 106 简“毋擅段（假）公器，者（诸）段（假）公器者有罪”，《法律答问》32 简“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二年律令·盗律》77 简“□□以财物私自假赀（贷），假赀（贷）人罚金二两。其钱金、布帛、粟米、马牛殴（也），与盗同法”，擅假公器、私贷用、私自假贷罪名的设立，意在禁止

① 王三峡指出：《二年律令》存在着大量多项式、多层次的并列结构，其突出特点是用“及”、“若”作为并列标志。参见王三峡：《〈二年律令〉中的并列结构》，载《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

② （清）王明德撰，何勤华等点校：《读律佩觿》，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 页。王明德将“及”字之用分为两类：一是因亲，罪由缘坐；一是因物、因情、因事、因人，皆为正犯。如因人，“凡号称喇唬，白昼在街撒泼，口称圣号，及总甲、快手、应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摄，各殴打众人，抢夺财物之类”，其主体、行为虽有所不同，但犯罪性质相同，故皆为正犯。

私自出借官有资产,所借若是金钱及重要的生活生产资料,即视同盗罪。但从该律亦可反推,法律并不禁止合法的官物借贷。睡虎地秦简《金布律》中的“有泽(债)于公”(76简)、“百姓段(假)公器及有责(债)未赏(偿)”(77简),反映了官民间的债务关系。其次,公物出借时双方须订立假券。“其段(假)已前入它官及在县道官,非□挟(?)之也,段(假)券虽未除,不用此律”,^①这是整理者经补释后新缀合的律文。“假券”的订立,说明在出借官物时需要立券以为凭证。然而据目前资料,假公器、假贷时是否要求质押,尚无具体例证。^②

以 A 而见,质钱与租钱、户赋、园池入钱并列,而且不允许县级地方政府擅自取用,其数量必不在少且表明它是国家常态性的收入之一。其性质有无与租、户赋、园池入钱同类的可能?《龙岗秦简》1简“诸段(假)两云梦池鱼(簰)及有到云梦禁中者,得取灌(?)□□□”,^③知官有池田可以租赁。又 155 简“黔首钱假其田已(?)□□□者,或者□□”,178 简“诸以钱财它物假田□□□□□□□”,^④裘锡圭先生认为汉时盛行的假民公田的办法,秦时即已实施,同时又用《九章算术·均输》中的“假田”题,^⑤指出汉代假田也可用钱。^⑥“以

① 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6 页。释文补释出《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未见一简,编号为 X 三,其文为“非□挟(?)之也,假券虽未除,不用此律”。

② 睡虎地秦简工律 101 简:“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馆)舍,其段(假)公,段(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段(假),如从兴成然。”这是通过设定债务担保人保证公物避免损失,然而无从推测其担保方式。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69 页。

④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125、129 页。

⑤ 《九章算术·均输》:“今有假田,初假之岁三亩一钱,明年四亩一钱,后年五亩一钱,凡三岁得一百,问田几何?”郭书春:《汇校九章算术》(上),辽宁教育出版社、台湾九章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57 页。

⑥ 裘锡圭:《从出土文字资料看秦和西汉官有农田的经营》,载“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会议论文集之四《中国考古学与历史学之整合研究》,1997 年版,第 432 页。

钱财它物假田”是发生于假田之际的行为,它自然不是土地租税。只是这里用以假田的钱是质押还是其他,目前亦不能确证,但以钱财等物借田,事实上在出借方与借方之间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又以里耶秦简所见“租质计”为户曹日常职责之一而见,未知其是否与土地经营相关。里耶秦简有关户曹的职责为:“户曹计录:乡户计、繇(徭)计、器计、租质计、田提封计□、臻计□、鞠计□。·凡七计□。”^①户曹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统计户口,而据秦汉律可知,户籍与基本的生产生活资料田宅密切相关,又与国家的基层控制、^②赋税徭役、分家析产、立嗣继承相关,可见其职责重要。“租质计”是户曹日常工作之一,其收入与统计是常态性的,若“租”指土地赋税^③且“质”与之同类,则“质”也有可能是在土地经营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质”之见于出土文献,又可见1966年发现的四川郫县犀浦东汉残碑。该碑多次出现了田宅“质”多少钱的记载,如“……田八亩,质四千。……卅亩,质六万。……康眇楼舍,质五千。……何广周田,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67页。

② 里耶秦简8-487+8-2004简:“卅四年八月癸巳朔癸卯,户曹令史雒疏书廿八年以尽卅三年见户数牒北(背)、移狱具集上,如请史书。”户曹统计刑事案卷的缘由,应与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控制相关。《二年律令·户律》305简所言“居处相察,出土相司。有为盗贼及亡者,辄谒吏、典”,可为印证。居延汉简通行文书所见的“毋官狱征事”,即表明县乡对在籍者的身份、履行国家义务、有无刑事制裁的情况须清楚掌握,以掌控其行动自由。这些具体信息大概即来源于户籍管理。

③ 《张家山汉简·田律》240—241简:“……收入为粟,县各度一岁用为粟,足其县用,其余令顷入五十五钱以当为粟。为一石当十五钱,粟一石当五钱。”其中所收实物为各县所需,剩余部分则将当粟折算为钱征收。研读者征引了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出土木牍作为相关记载(“三國時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班:《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二年律令〉譯注稿その(二)》,载《東方學報》京都第77册,第62页)。该木牍记有平里与稿二地交纳田租的细目,其类别有户田、田田、田粟,除记载了详细的数量外,又有“八斗为钱”、“二斗为钱”之载,学者推测这是以斗折算纳税(参见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载《文物》1974年第7期)。



质□。……元始田八□□，
质八万。……田卅八亩，质
三万”。^①论者对“质”的解
释并不一致，一说典押，^②一
解为券书并引申为“价格”，
意同“直”、“贾”；^③一释为
“价格评价”。^④以碑文而
见，同是田地而分别记作
“直××”、“贾××”、“质×
×”，含义当有所不同。又，
若作“价格评价”解，“直”本
身即是价值之意，不烦用“质”。

持质押说者据此认为
以田宅抵借贷物使用普遍，
并指出与直、贾、买的价格
相比，质的价钱最低，其原因或在于所质之地在债务清偿后即可赎回。^⑤犀浦残碑为财产记录碑，其所记项目有田宅、牛、奴婢，而田宅记录又有“直”与“质”之别，反映了财产不同的现实状况。田宅主以不动产作抵押，仍保留抵押物的占有与使用权，故仍登记在簿书上。此簿书上的出质者是私人而非官府，簿书年代亦为东汉永初二年

① 谢雁翔：《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载《文物》1974年第4期。

② 参见刘秋根：《关于汉代高利贷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高文：《汉碑集释》，河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266页。

③ 蒙默：《犀浦出土东汉残碑是勘石“资簿”说》，载《文物》1980年第4期。

④ [日]好並隆司：《关于四川郫县犀浦出土的东汉残碑》，载《四川文物》1984年第2期。

⑤ 刘秋根：《关于汉代高利贷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108),故不能作为前述推测秦及汉初情况的直接证据,但此若是不动产质押,或可提供一个对当时质押状况的认识。

前述《二年律令·金布律》律文言，官府需要对纳租者制作一式三份的券书，纳者、收者及上级官府各持一份，以作凭据。但对质押于官者则不给券书，所谓“质者勿与券”，研读者对此的解释是：质钱与其他钱不同，它因债权、债务关系而产生。在借贷官有器物的情况下，作为接受抵押的事实，就是县官已向质者证明交付了器物，所以无须再给三辨券。^①

限于目前所见资料,小文尚不能对质钱作出明确定义,只是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理解思路:质仍作质押解释,质钱也许与官方行为下的经济活动或债务关系有关。究竟如何,尚待新资料的出现。

①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譯注（一〇）——金布律》，載《專修大學》第44号，第124页。